

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

「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」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
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電話：_____

檢附文件：

- 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，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，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（出口商或貿易商等），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。
- 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（一百十一至一百十三年）具輸美實績之文件。
- 切結書

申請人簽名(章)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『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』，具輸美實績及合作生產文件，上述若有申報敘明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（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214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）並註銷獎勵資格，且繳回所有獎勵款項當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漁業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
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